

敏實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入學 畢業門檻一覽表

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(114.07.08)

一、114學年度五專：餐飲管理系。

入學年	114 學年度入學	
課程	必、選修(詳如課程科目表)	
畢業學分數	畢業學分：220 學分	
開課總量時數	時數：商：240 小時	
畢業門檻	一	專業證照
	二	校外實習

二、114學年度四技日間部：餐飲管理系、智慧車輛與能源系、智慧製造工程系、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。

入學年	114 學年度入學	
課程	必、選修(詳如課程科目表)	
通識必修 (學分/時數)	閱讀與表達 4/4 英文 4/4	共 8 學分/8 小時
	服務學習 2/2 體育 0/4	共 2 學分/6 小時
通識選修	三大領域共分為人文藝術與社會、資訊科技與自然、多元語文與國際觀 日間部：須選修 <u>14</u> 學分，三大領域各 <u>4</u> 學分，另外 <u>2</u> 學分由 <u>多元語文與國際觀</u> 中另選 <u>1</u> 門 <u>英文課程</u> 。	
	(14 學分、3 領域)	
畢業學分數	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	
開課總量時數	時數：工：146 小時、商：136 小時	
畢業門檻	一	專業證照
	二	校外實習
	三	外語能力

三、114學年度四技進修部：餐飲管理系、智慧車輛與能源系、智慧製造工程系。

入學年	114 學年度入學	
課程	必、選修(詳如課程科目表)	
通識必修 (學分/時數)	閱讀與表達 4/4 英文 4/4	共 8 學分/8 小時
	體育 4/4	共 4 學分/4 小時
通識選修	三大領域共分為人文藝術與社會、資訊科技與自然、多元語文與國際觀 進修部：須選修 16 學分，三大領域各 4 學分，另外 4 學分由三大領域中另選 2 門。	
	16 學分、3 領域	
畢業學分數	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	
開課總量時數	時數：商：141 小時	

敏實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入學 畢業門檻一覽表

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(114.07.08)

四、114學年度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。

入學年度	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	
系科	餐飲管理系(續辦)	
核定名稱	餐飲與烘焙管理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	
學制	四年制學士班	
課程門檻	必修	詳如課程科目表
	選修	(通識選修 6 學分)
	合計	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 總量時數：136 小時
華語文能力	A2 等級(含)以上，依教育部規定。 (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華語文能力 A2(含)級以上測驗，未通過者應逕予退學)	
畢業門檻	校外實習(產業實習)； <u>依科目表規定</u>	

入學年度	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	
系科	智慧製造工程系(續辦)	
核定名稱	智慧製造工程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	
學制	四年制學士班	
課程門檻	必修	詳如課程科目表(通識選修 6 學分)
	選修	
	合計	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 總量時數 136 小時
華語文能力	A2 等級以上(含)，依教育部規定。 (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華語文能力 A2(含)級以上測驗，未通過者應逕予退學)	
畢業門檻	校外實習(產業實習)； <u>依科目表規定</u>	

入學年度	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	
系科	智慧車輛與能源系	
核定名稱	智慧車輛與能源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(新班)	
學制	四年制學士班	
課程門檻	必修	詳如課程科目表(通識選修 6 學分)
	選修	
	合計	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 總量時數 136 小時
華語文能力	A2 等級以上(含)，依教育部規定。 (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華語文能力 A2(含)級以上測驗，未通過者應逕予退學)	
畢業門檻	校外實習(產業實習)； <u>依科目表規定</u>	

敏實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入學 畢業門檻一覽表

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(114.07.08)

五、114學年度入境之「國際專修部」：

入學年度	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境(114-2 入系)	
系科	餐飲管理系、智慧車輛與能源系、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、智慧製造工程系	
學制	四年制學士班	
課程門檻	必修	詳如課程科目表(通識選修 14 學分)
	選修	三大領域共分為人文藝術與社會、資訊科技與自然、多元語文與國際觀 日間部：須選修 14 學分，三大領域至少各 2 學分，另外 4 學分由三大領域中另選 2 門，需選修一門資訊相關以及一門英文相關通識選修課程。 (14 學分、3 領域)
	合計	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、總量時數 128 小時
華語文能力		1. 華語先修班：須通過華語能力測驗(TOCFL)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(A2)(含)以上能力。 2. 進入系所修讀之學生於大二起須達華語能力測驗(TOCFL)之聽力與閱讀測驗(B1)。 113 年 04 月 23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132301193W 號公文
畢業門檻	一	校外實習
	二	專業證照